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配售4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4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324,219,363股股份約18.9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764,219,363股股份約15.92%。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000,000港元。

配售價0.65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10.96%：(i)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28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278,7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其環保及水處理業務及日後拓展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每股0.63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股份數量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的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00,000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的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00,000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4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 2,324,219,363 股股份約 18.9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 440,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764,219,363 股股份約 15.92%。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44,000,000 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及以後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 0.65 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 10.96%：(i)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9 港元；及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3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443,843,872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事項；(b)最後截止日期(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發生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28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8,7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其環保及水處理業務及日後拓展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每股0.63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節省成本之最有效方法。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如公佈所指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 34,800,000 港元	擬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作擬 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 據及授出購股權以 認購第二批可換股 票據	首批：約 120,000,000 港元 第二批：約 252,000,000 港元 (附註)	擬用於償還短期貸款 及一般營運資金。	120,000,000 港元已 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 92,000,000 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 16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結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假設 4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增加已發行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 44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揚	534,296,500	22.99	534,296,500	19.33
姚康達	314,008,000	13.51	314,008,000	11.3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440,000,000	15.92
其他公眾股東	1,475,914,863	63.50	1,475,914,863	53.39
總計	2,324,219,363	100.00	2,764,219,363	100.00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並經上市規則第14A.11所補充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